

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許智傑	服 務 機 關	1.立法院		職 稱	1.立法委員
			2.			2.
申 報 日	101年04月27日		申 報 類 別	就(到)職申報		
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		
稱 謂		姓 名		稱 謂		姓 名
配偶		周桂香		子女		許○
子女		許○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 新臺幣 10,000,000 元)

種 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 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★貸款	許智傑	臺灣銀行鳳山分行	10,000,000	101年03月 22日	買屋

(十三) 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09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：許智傑